

# 山西省能源局

---

晋能源提函〔2022〕14号

##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0367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民盟省委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聚力打造核能综合利用产业高地 推动“双碳”目标率先破局》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您的提案非常好，充分体现了您的理念和思考，很有深度，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所关注的核能综合利用及产业相关问题也的确是核能发展面临的问题之一。

核能作为低碳能源，基本不排放二氧化碳，是清洁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未来能源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承诺。2021年3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确保安全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安全高效推进核能建设，是当前我国能源发展的一项重要战略方针。核电厂址对地质要求极高，合适的核电厂址属于稀缺资源，目前各省都在积极推进核能前期选址工作。我省作为国家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推进核能前期工作很有必要。

二、关于建议“我省按照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的相关政

---

策，加快推进核小堆供热专项立项和试点工作”的问题需向您说明的是：

2021年全国“两会”期间，山西代表团提出：“恳请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在山西布局建设核电项目，支持山西加快能源革命步伐。一是支持山西加快推进核电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列入国家中长期规划。建议继续委托中广核集团，围绕运城、临汾、忻州等市，开展核电前期工作，筛选厂址资源。二是统筹布局核能综合利用项目（小堆）。建议在已经开展工作的长治、大同等市，深化小型核能供热项目热力市场调研、厂址资源评估等工作。”刘鹤副总理指示：“关于发展核电，我第一次听说这个事，主要是核电用水量比较大，回去研究。”

按照省政府督查室《关于抢抓机遇加强省部对接推动全国“两会”山西代表团建议尽快落实的分工方案》和《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全国“两会”建议对接事项涉及能源局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的通知》（晋能源办发〔2021〕192号）要求，我局迅速与国家能源局核能司对接，经请示后明确：省级政府可委托核电企业，开展核能项目前期技术论证，待完成可用厂址初选后，再向国家能源局提出列入规划的申请。

为此，我们和中广核集团华北核电筹备处进行了对接。中广核集团也表态愿意与省属企业合作，共同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及投资建设。期间，中广核集团正式来函，提出开展核能项目前期技术论证。参照其他省份经验，我处专题组织相关人员共同讨论沟通，初步统一了思路。

经省能源局局务会审议通过，已复函中广核集团。同意其在确保安全前提下积极有序推进我省核能项目前期工作，先期稳妥开展核能项目前期选址及技术论证工作。

省能源局已研究确定，根据新冠疫情形势，择机组织专人开展必要工作调研，同时加强对省内各地市与其他核能供热团队对接情况的跟踪督导，以便更好开展相关工作。

三、关于您提出的其他建议，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认真采纳，认真落实，我局也将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继续做好相关工作，以更好适应行业发展。

此致

敬礼

负责人：

姚少峰

承办人：王 鹏

联系电话：0351-4117224



2022年4月12日